

债券代码：188645.SH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1闽能02”：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1闽能02”，债券代码“188645.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1闽能02”：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3.8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

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资产划转事项的基本背景及原因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号),为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经研究,同意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36%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划出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6月9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划转前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

华福证券财务情况:根据2022年华福证券审计报告,华福证券公司合并报表资产735.40亿元,净资产132.21亿元,净利润11.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2亿元。

三、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根据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能源集团所持华福证券股权划转的批复》及其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福证券36%股权划转至福

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割日为华福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划转事项股东资格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审核批准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本次华福证券股权划转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为生效。本次划转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华福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东变更事项行政许可核准申请。

四、本次资产划转影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批示精神及有关安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方正在积极研究相关资产整合方案，未最终审批确定。

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五、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及应对措施

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程度，履行相关义务，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相关资产交易事项完成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